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mailto: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八月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于2019年4月1日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9年5月8日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9年5月29日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9年6月25日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9年7月11日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就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

股份有限公司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之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并使用。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含义相同。

## 目 录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8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9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
七、发行人的业务.....	9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十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17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二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0
二十一、结论意见.....	22

##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9年3月22日，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启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内控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中介机构的议案》等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议案。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确认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关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还需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和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待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目前持有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3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810384768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620万元，公司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

发行人之前身晶丰有限系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于2008年10月31日由自然人胡黎强、夏风、付利军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

司，设立时的名称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注册资本为 3324 万元。

（二）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晶丰有限）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决议、《公司章程》和历年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系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调整适用后的《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 1 元。同时，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现有股票和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普通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调整适用《证券法》关于股票公开发行核准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以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即适用注册制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调整适用《证券法》关于股票公开发行核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需依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230 号《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9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230 号《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228 号《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22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纳税申报文件等文件，并经发行人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确认，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29,915,261.64 元、76,115,902.82 元、81,331,140.30 元、41,546,700.29 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228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230 号《内控鉴证报告》、主管税务部门证明、纳税申报文件、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调整适用后的《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总股本为 462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54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2）根据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228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230 号《内控鉴证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之财务负责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报告期”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下同）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228 号《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228 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230 号《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即《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462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总股本为 462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54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总数的 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即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除尚需按照《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独立、完整，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独立体系及相关主要资产，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部分披露了发行人之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根据发行人、上海晶哲瑞、苏州奥银、珠海奥拓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及其持有的股数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之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更。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部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

##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子公司晶丰香港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注册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的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根据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22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披露了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对外投资形成直接或间接控制、兼职（独立董事除外）形成的关联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核心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对外投资形成直接或间接控制、兼职（独立董事除外）形成的新增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编号	关联人	兼职或控制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或兼职情况
1	苏仁宏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维修：邮电通信器材、网络产品、系列通信电源、电力器材、防雷保护系统、电子通讯设备、光通信器件、光纤连接器，移动式 and 整体工作台，普通病床、智能病床（金属制），第三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第三类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服务：计算机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通信工程设计、施工，承接钢结构工程，机电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批发、零售、售后服务：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化妆品，邮电通信器材，网络产品，系列通信电源，电力器材，防雷保护系统，电子通讯设备，光通信器件，光纤连接器，移动式、整体工作台，普通病床，智能病床（金属制），第一类医疗器械，医疗信息化软件，通信信息化软件；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变压器、整流器、电感器、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制造；电气设备修理、安装；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节能设备的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库服务；铅蓄电池、制冷设备、空调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节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力工程的设计、施工；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从事进出口业务	苏仁宏担任董事

除上述变更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22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已披露的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外，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19年6月10日，胡黎强、刘洁茜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9）信沪银最保字第7316311936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胡黎强、刘洁茜为发行人在2018年3月20日至2024年3月20日期间与中信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发生的最高额为 138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除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外，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新增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4620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22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294,089,683.82 元，总资产为 509,610,083.39 元。


（二）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22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部分披露的发行人商标、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主要财产事项外，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财产新增或变化情况如下：

### 1、商标权

#### （1）境内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所持有的商标注册证明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4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编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Bright Power Semiconductor	21926108	第 9 类：半导体	2019.03.21-2029.03.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		21951424	第 9 类：遥控装置；半导体	2019.03.21-2029.03.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		21951532	第 42 类：工业品外观设计；服装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软件咨询	2019.03.21-2029.03.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		2192 6492	第 42 类：工业品外观设计；服装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软件咨询	2019. 04. 14- 2029. 04. 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	---	--------------	--	-------------------------------	-----	------

## 2、专利权

### （1）境内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付凭证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登记簿信息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20 项境内专利，具体如下：

编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输入限流模块、线性恒流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564306.3	2019.06.11	2017.07.12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开关调色控制电路、芯片、方法及开关调色 LED 驱动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710554709.X	2019.03.08	2017.07.10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输出开路保护电路、可控硅调光 LED 驱动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102685.4	2019.03.05	2017.02.24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开关调色温控制器及方法、LED 恒流驱动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710003942.9	2019.03.05	2017.01.04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一种 LED 线性驱动器、驱动电路、芯片及驱动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1107527.X	2019.03.12	2016.12.06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控制器、开关电源以及线电压补偿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885438.1	2019.01.29	2016.10.10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一种输出短路保护电路、负载驱动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343053.2	2019.01.25	2016.05.20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线电压补偿过流保护点电路、装置、方法及开关电源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610157927.5	2019.05.28	2016.03.18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结型场效应晶体管	实用新型	ZL201821898028.1	2019.06.14	2018.11.19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半导体器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811894.2	2019.05.24	2018.11.05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智能电源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619915.0	2019.05.10	2018.09.29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升压降压电荷泵、电压管理芯片及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598304.2	2019.05.10	2018.09.29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低通滤波器、开关控制电路、驱动系统及芯片	实用新型	ZL201821449022.6	2019.04.16	2018.09.05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调光角度调节电路、LED 驱动芯片及 LED 驱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145454.8	2019.02.15	2018.07.19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上升沿触发电路、驱动芯片及照明驱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144031.4	2019.01.15	2018.07.19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泄放电路的控制电路、芯片及驱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084073.3	2019.04.26	2018.07.10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保护电路、驱动系统及芯片	实用新型	ZL201821083919.1	2019.04.16	2018.07.10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功率控制电路、驱动系统及芯片	实用新型	ZL201821084072.9	2019.03.29	2018.07.10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控制电路、LED驱动芯片及LED驱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0959108.7	2019.03.01	2018.06.21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引线框架、引线框架阵列及封装体	实用新型	ZL201820752774.3	2019.01.04	2018.05.18	原始取得

## （2）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属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新增1项境外专利，具体如下：

编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国家或地区	专利号	授权日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Line Voltage Compensation Circuit, Led Drive System and Drive Method	美国	US10292229B1	2019.05.14	2018.06.29	原始取得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上述新增重大财产均系以申请方式取得其所有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22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房产租赁”部分披露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租赁协议及解除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房屋租赁事项变更如下：

编号	出租方	房产所在地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赁费用	备注
1	成都华茂兴蓉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东二段508号	148.95	2019.03.01 - 2021.02.28	第一年为10,873.35元/月，第二年为11,618.10元/月	原有租赁合同到期，续租
2	上海盛锦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666弄2号	1,796.00	2019.06.01 - 2022.05.31	前两年为207,587.70元/月，第三年为218,513.30元/月	原有租赁合同到期，续租

3	上海盛锦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666弄2号	90.00	2019.06.01 - 2022.05.31	前两年为10,402.50元/月，第三年为10,950.00元/月	解决办公需求，新租
4	深圳市龙兴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梅龙路与民旺路交界处七星商业大厦	274.74	2019.06.01 - 2020.05.31	24,727.00元/月	原有租赁合同到期，续租

此外，2019年5月28日，发行人与上海凯尔汽车内饰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解除协议》，约定双方于2018年5月28日签署的编号为20180528的《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自2019年6月15日解除。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部分披露的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下列合同为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

编号	协议名称	出票人	承兑银行
1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2	中信银行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协议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	银行承兑总协议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依据上述协议，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单笔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银行承兑协议共6份，合计金额56,213,559.20元。

除上述新增银行承兑协议外，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部分披露的编号为5602181001的银行承兑协议，已到期终止且相关承兑汇票已兑付。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22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事项。

2、根据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22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黎强、刘洁茜为公司银行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外，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关联担保的情况。

####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22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935,046.62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支付的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保证金 2,000,000.00 元，上海盛锦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兴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房屋租赁押金 435,980.40 元和 49,454.00 元，员工薛海燕、童亭领取的备用金 57,913.52 元和 39,202.40 元。

2、根据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22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653,415.26 元，不存在 50 万元以上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也没有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兼并或出售的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部分披露的发行人章程修订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修改《公司章程》。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6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2019年4月17日修订后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对公司章程（草案）作相应修改，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要求。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披露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所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召开情况外，期间内，发行人新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的行为均按照当时适用之《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作出，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期间内的授权、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任何变化。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22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晶丰香港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9 年度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6%、 13%、6%	17%、 16%、6%	17%、 6%	17%、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1%	1%	1%	1%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0%	10%	10%	15%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231 号《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231 号《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晶丰香港 2019 年 1-6 月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8.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晶丰香港期间内执行的税（费）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228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231 号《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部分披露的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外，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税收优惠事项。

###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22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资助、奖励主要如下：

1、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开展 2018 下半年度上海市科技创新券工作的通知》（沪科〔2018〕413 号）及《关于开展 2018 下半年度上海市科技创新券兑现工作的通知》（沪科〔2018〕547 号）并经其确认，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取得科技创新券资金 100,000.00 元。

2、根据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编号为 2018010911、2018012775、2018013058、2018014224、2018014288、2018015505、2019000173、2019000482、2019001212 的《上海市专利资助决定书》，期间内，发行人取得专利资助补贴合计 95,499.50 元。

####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2019 年 7 月，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证明》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2019 年 7 月，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确认，未发现发行人深圳分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019 年 7 月，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江干区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确认，发行人杭州分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晶丰香港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

##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所经营的项目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修正），属于《上海市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的项目类型（2019 年版）》规定的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分类管理的项目类别，无需办理环评报批手续未发生变化；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环境保护事项亦未发生变化。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期间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sh.gov.cn>）、信用中国（上海·浦东）网站（<http://credit.pudong.gov.cn>）公开披露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期间内，发行人没有受到环保投诉，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期间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及其说明、本所律师查询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hzj.scjgj.sh.gov.cn>）公开披露的行政处罚信息，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期间内，发行人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用途未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相关备案或批准程序。

##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招股说明书》，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主营业务一致。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一胡黎强目前涉及相关诉讼事宜，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部分详细披露的发行人的涉诉情况。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一）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被诉事宜，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黎强、刘洁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一）事项外，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被诉事宜，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胡黎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一）事项外，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其他被诉事宜，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民事起诉状》及相关诉讼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仲裁委员会的走访以及前述法院官方网站开庭信息查询、发行人诉讼信息的互联网查询（<http://wenshu.court.gov.cn>），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知识产权和法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涉诉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 （一）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于2019年7月22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诉讼资料，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矽力杰”或“原告”）起诉发行人（被告一）、深圳市宏嘉蓝大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被告三）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两款产品分别侵犯了原告专利号 ZL201410200911.9、ZL201510320363.8、ZL201710219915.5 的三项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

原告要求法院判令发行人及被告二、被告三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原告涉案专利权的涉诉产品，并销毁所有库存，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并承担案件的诉讼费。

2、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案件已由法院受理，尚在一审审理过程中。发行人已委托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律师”）作为上述案件的代理律师，对涉诉产品和涉案专利进行分析，收集相关涉诉产品不存在专利侵权的证据，并将根据诉讼程序规定积极应诉。

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条的规定，“权利人在专利侵权诉讼中主张的权利要求被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无效的，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驳回权利人基于该无效权利要求的起诉”。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于2019年7月23日作出涉案专利号为 ZL201410200911.9 的专利权全部无效宣告。

据此，发行人已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驳回起诉申请书》，要求法院驳回原告基于无效专利所提起的相关诉讼案件。

3、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案件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号）第9.3.1条第（一）项“重大诉讼”的认定标准，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发行条件。理由如下：

（1）根据上海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出具的沪硅所〔2019〕

鉴字第 014 号、沪硅所〔2019〕鉴字第 016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检索咨询中心出具的编号为 G1906369、G1906370《授权专利检索报告》、金杜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前述机构已分别就发行人涉诉产品不构成侵权，和原告的涉案专利不具备“新颖性”、“创造性”等法定要求，存在无效可能作出鉴定与分析。

（2）同时，鉴于上述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存在审理法院最终作出的裁判结果与上述专业机构的核查结论不一致的可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相关司法解释、金杜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合原告已提供的证据资料，参照案件受理法院过往审判案例关于损害赔偿计算标准的认定情况，发行人需承担的合理损害赔偿数额应不会超过法定赔偿最高限额。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也已作出承诺，若法院判决发行人败诉并导致发行人赔偿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发行人的相应损失。

由此，即便涉诉案件发行人败诉，发行人最终需实际承担的损害赔偿数额也不构成《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项“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者市值 1%以上”的“重大诉讼”认定标准。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及其确认，报告期内，涉诉产品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和利润占比较低，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产品，上述诉讼案件不构成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的重大影响，也不构成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的重大影响，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3 条第（九）项规定的关于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要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此外，2019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黎强、刘洁茜就诉讼案件作出承诺如下：“如果晶丰明源因执行上述专利诉讼纠纷的判决结果而需要支付原告任何赔偿金或诉讼费用，或因上述诉讼导致公司的生产、经营遭受其他损失。一旦前述损失确定，本人将承担判决结果确定的赔偿金或诉讼费用，及因诉讼案件导致的公司生产、经营损失，以保证不因上述可能存在的赔偿致使公司和公司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

## （二）股东资格确权纠纷案件

1、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收到的相关诉讼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离职员工李琛琳以发行人为被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胡黎强为第三人，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股东资格确认纠纷诉讼。原告请求法院确认其持有发行人 40,909 股股份，并判令胡黎强将相应股份登记至原告名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已由法院受理，尚在一审审理过程中。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已委托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代理应诉本案、收集相关证据，并将根据诉讼程序规定积极应诉。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李琛琳的诉讼主张缺乏事实证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上述股东资格确认纠纷诉讼不属于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也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理由如下：

#### （1）李琛琳的诉讼主张缺乏事实依据

根据相关诉讼资料及李琛琳签署的激励协议，李琛琳享有的相关股东权利需要出资认购，但其在提起的诉讼中并未提供出资认购的证据。同时，李琛琳所主张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胡黎强代为支付认购费用，与前述协议约定不符。同时，李琛琳在离职时也已就终止股权激励事宜作出明确约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当时办理李琛琳期权激励终止、离职事宜的经办人员的访谈确认，李琛琳在职期间未出资行权认购激励期权，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认购费用的情形，其自始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 （2）诉讼代理律师意见

根据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李琛琳诉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代理意见》，代理律师经过对该案涉及的诉讼证据及法律事实情况分析后，认为“原告李琛琳不拥有被告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数为 4620.00 万股，上述股东资格确认纠纷诉讼涉案金额较小，涉及的股份数量仅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0.08855%。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黎强、刘洁茜已就晶丰有限员工激励及委托持股（出资）事宜出具《承诺函》确认，“晶丰明源、上海晶哲瑞过往存在的委托持股（出资）、历次变更及其解除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目前，晶丰明源、上海晶哲瑞股权（出资）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若因任何第三方就本公司股权激励、委托持股（出资）事宜提出异议并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予以全额赔偿；若因任何第三方就本公司股权激励、委托持股（出资）事宜提出异议并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判决、裁定或裁决需转让的，为保证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稳定性，本人将优先以现金予以赔付。”

（4）除上述纠纷案件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因晶丰有限过往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而被提起诉讼、仲裁的情形。

##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除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和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待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 侃

负责人：颜华荣

孙敏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侃".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敏虎".